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91號

原告 林茂松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被告 仁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心

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

洪偉修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